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叶玲）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叶玲）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本人均按时出（列）席。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叶玲	董事会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会计差错和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确认2018年1月-2020年12月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会议，作为专业人士，提出自己的建议，履行了作为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2021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也一直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报告期内,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2022 年 4 月 20 日